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國內外民間團體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

113 年 1 月 22 日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以下簡稱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 (二)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三) 公開會議於會場備有同步轉播室，並安排網路直播，其連結另行公告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資訊網。

二、會議秘書單位

由內政部移民署擔任本次會議之秘書單位，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三、會議場次

本次會議包含「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委員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會議」及「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皆為公開會議。

四、會議參與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與本次會議，將於會前公告入場名單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資訊網，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觀看同步轉播或至本會議專屬網站觀看網路直播：
 1. 曾出席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2. 提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之民間團體。
 3. 提出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民間團體。
- (二) 開幕式及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委員會議，至多開放 50 個民間團體代表入場，每個團體限推派 2 名代表。

五、會議發言須知

(一) 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委員會議

1. 全程 50 分鐘，先由國際審查委員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換 (30 分鐘)，續由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進行交流 (20 分鐘)。

會議進行方式由國際審查委員決定，並視情況調整相關議程。

2. 本場次開放至多 50 個民間團體代表（每個團體限推派 2 名代表）入場旁聽，但不開放發言。

(二) 國際審查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會議

1. 全程 60 分鐘，由國際審查委員與民間團體進行意見交換。
2. 每個團體限推派 2 名代表。

(三)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政府機關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至多 50 個民間團體代表（每個團體限推派 2 名代表）入場旁聽，但不開放發言。

(四)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民間團體場次

1. 經報名准予入場之民間團體，每個團體至多推派 3 名代表入場（座位不足可至同步轉播室觀看同步轉播）。每個民間團體發言時間由主席視每場次團體數量及人數，於會上宣達。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請民間團體代表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響鈴 2 次，民間團體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以維護其他團體代表發言權益。
2. 會議進行方式由國際審查委員決定，並視情況調整。

六、 會議報名方式

- (一) 本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如需手語翻譯、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報名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
- (三) 本會議報名方式、期限、每場次入場限額及入場名單等事項，另行公布於本會議專屬網站。

七、 其他事項

- (一) 各公開場次將由秘書單位拍攝、錄影（音）並進行網路直播，出席者視同授權秘書單位運用其照片或視訊影像於各種媒體管道公開發表。另為尊重個人隱私，請勿於未經許可之狀況下拍攝出席者並逕自公布於社群媒體。依法應保密不得揭露之事項，請勿於會議公開。
- (二) 非公開場次禁止錄影（音）及拍照。場內發言內容請與會者保密，勿對外公開。
- (三) 上述可入場者應於本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換發入場證，會議進行期間出入會場均應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自行入場。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會議專屬網站觀看直播。
- (四) 為尊重委員及現場與會者，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任何干擾或破壞秩序之行為，以維持現場秩序。
- (五) 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由委員視情節處理之。